

#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

公司一贯认真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审批权限、程序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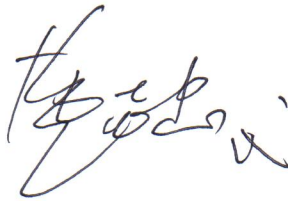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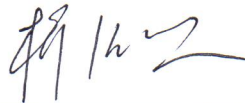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